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 年 1-3 月份大事記略

資料截止日：94/3/30

項次	內 容
一	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(一) 94/1/17 至 1/23 於華視電視台，托播本局「保護智慧財產權-除害篇」30 秒宣導短片，共計播放 36 檔次。 (二) 94/1/24 及 1/27 分別於八大電視台「娛樂百分百」節目，製播音樂著作權專題報導及校園影印著作權專題報導 2 則。
二	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(一) 94/1/27 發布修正「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」。 (二) 94/2/15 完成制定「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，並由經濟部以經字第 09420030110 號令發布施行。
三	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(一) 我國於新專利法施行後第 1 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於 94 年 3 月 30 日由本局製作完成，使得我國新型專利制度邁進新紀元。
四	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(一) 94/1/10 及 3/25 接待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，說明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及現況，尋求美國國會支持將我國自特別 301 名單中除名。 (二) 94/1/13 美國權利人團體 IFPI 國際總會總裁 John Kennedy、RIAA 執行副總裁 Neil Turkewitz 一行 10 人來局拜會本局局長，嗣後並赴本部拜會陳次長，渠等為我方戮力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以及成效表達感謝之意。 (三) 94/1/19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新聞稿，指出我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努力，特別在加強執法及著作權保護方面，使得美方長期關切之仿冒及盜版問題有所改進，將我國自特別 301「優先觀察名單」(Priority Watch List)降為「一般觀察名單」(Watch List)。 (四) 94/1/19 至 1/23 法國工業財產局(INPI)派遣商標專家

	來台，就專利檢索、法國如何利用商標資料庫辨識仿冒商標、著名商標、非傳統型態商標等議題與本局審查人員進行座談。 (五) 94/1/25 日本特許廳依據第 29 屆台日經貿會議決議，派遣特許審查一部調整課課長補佐松本征二來台就「日本實用新案評價書」演講並與本局審查人員進行小型會議等交流活動。 (六) 94/2/17 歐洲商務協會 (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, ECCT) 邀請本局盧副局長就本局 2005-2006 年智慧財產權保護目標 (IP Protection Goals for 2005-2006) 發表專題演講，以加強雙方交流。 (七) 94/3/1 台瓜(瓜地馬拉)自由貿易協定第一回合諮商會議在台北舉行，過程順利，除部分文字修正及技術合作項目留待第二回合再行討論外，其餘部分皆已達成共識。 (八) 94/3/10 舉行 INTA-TIPO 商標圓桌會議，計有 INTA 專家、本局商標審查人員、國內學者專家、經濟部訴願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INTA 在台會員等人就「非傳統性商標」、「混淆誤認之虞」、「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有關商標保護之競合」及「地理標示之保護」等議題進行熱烈研討與交流，會議圓滿完成。 (九) 94/3/29 至 4/2 菲律賓政府為因應東南亞地區盜版光學媒體猖獗，邀請我國在內等八個東南亞國家，在馬尼拉舉行「東南亞盜版光學媒體圓桌會議」，以分享各國查緝盜版之成果及經驗；本局係由專利一組李組長鎡偕保智大隊同仁代表出席。 (十) 94/3/31 美國貿易代表署主管我國事務資深主任 Scott Ki 前來本局拜會，就台美智財權保護情形交換意見。
--	--

五	其他 (一) 94/1/28 及 2/1 分別假本局 18 樓禮堂及理律法律事務所舉辦 2 場次推動專利代理人填寫專利分類號說明會。 (二) 94/1/12 邀集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保智大隊等有關單位召開研商「侵害視聽著作之查緝流程」會議，依會議決議完成彙製「查緝影音光碟出租店侵害著作權案件流程暨法律適用表」，並函送相關單位參考。 (三) 94/1/19 因應市場需求，輔導美華影音科技公司釐清電腦點歌伴唱機授權衍生疑義，並就該公司與視聽伴唱機業者間之租賃授權契約，提供具體修正意見。
---	---

說明：

- 一、大事記略以首長接見外賓、赴立法院報告、行政院重要會議、國際交流合作、重大宣導活動等重要施政成果。
- 二、每則內容需敘明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及人數等資料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，撰寫字數於 50 字以內。